**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IPV6部署云网一体化服务项目**

**（二次招标）**

**采购人：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二○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响应邀请 3](#_Toc1779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3223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25700)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22](#_Toc7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8](#_Toc283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0](#_Toc23807)

**第一章 响应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WJY-FW2025034

2、项目名称：IPV6 部署云网一体化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3、预算金额：88112.00元/年**（响应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采购方式：磋商采购

5、服务期限：三年，一年一签（根据每年年度考核评价为依据决定是否续签）

6、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身份证（自然人）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及签名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签名。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因“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直接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故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天内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未提供，则以资格审查时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打印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早上9时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3、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32号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之家-职工书屋（靠近学校西门） ；

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网站。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报名时间：2025年10月20日18时00分至2025年10月23日下午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受理。

4.报名方式：本次采购采用邮件报名。报名时需提供以下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一套：报名表（自行下载）、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相关文件的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并注意查收个人邮箱收件箱确认报名信息。邮箱：hnwjy0898@163.com

5.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官方网站（https://www.hnhvc.edu.cn/1036/list.htm）自行下载。

**六、公告期限**

1、采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期限一致。

**七、其他补充事宜：**本次采购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老师

名 称：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地　址：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32号行政办公楼3楼305办公室)

联系方式：0898-6864224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用途**

以云主机为业务载体，通过专线保障网络稳定，再用多层级安全产品覆盖 “边界-应用-主机-数据” 的全链路防护，最终支撑学校的官网、线上服务、内网业务系统等场景，同时满足行业合规要求。能对用户的网络活动进行较长时间的回溯与反查，帮助管理人员全面了解网络的使用情况，为保障网络安全提供详实准确的依据。

注：要求中标方积极与原服务供应商做好衔接工作，确保过渡期内业主单位的网络业务、云主机、安全服务等服务的正常稳定运行，过渡期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 **用户采购需求清单**

|  |
| --- |
| **专线服务清单：**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云专网专线 | 公网带宽≥10Mbps | 1 | 条 |
| 2 | 云专线 | 公网带宽≥20Mbps | 1 | 条 |
| **公有云资源服务清单：** |
| 1 | 云主机 | 单台配置：CPU≥8核，内存≥16G，系统盘（SAS）≥100GB，数据盘（SAS）≥500GB | 2 | 台 |
| 2 | 云上带宽 | 公网带宽≥20Mbps公网IP≥1个 | 1 | 项 |
| 3 | SSL证书 | 通配符域名，企业型 OV | 1 | 项 |
| **安全服务清单：** |
| 1 | Web应用防火墙 | 1. 包括1个主域名加10个子域名防护；
2. 默认每秒带宽阈值100Mbps,(QPS阈值2000），用于IPv6转换及防护
3. 对现有网络及相关信息系统进行 IPv6 改造，改造内容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IPv6相关标准规范，确保改造后系统具备IPv6地址转换、路由转发等基础功能，可实现与IPv6网络环境的正常互联互通，并保障业务数据在IPv6网络环境下的稳定传输与安全运行。
 | 1 | 项 |
| 2 | 域名扩展包 | 10个子域名防护 | 3 | 项 |
| 3 | 云防火墙 | 1.提供云上边界防护功能，实现南北向和东西向流量防护；2.支持入侵防御检测、防病毒、访问控制、网络URL过滤等功能；3.公网流量处理峰值≥100Mbps； | 1 | 台 |
| 4 | 网页防篡改 | 实时监控网站目录并通过备份恢复被篡改的文件或目录，保障重要系统的网站信息不被恶意篡改，防止出现挂马、黑链、非法植入恐怖威胁、色情等内容。 | 1 | 台 |
| 5 | 日志审计 | 实现将云主机、云安全、操作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库等多种日志源产生的日志信息进行统一接入、统一存储、统一管理。 | 1 | 台 |
| 6 | 主机安全 | 以agent的形式安装在每台云主机中，提供漏洞扫描、入侵检测、基线检查、弱口令检测、病毒查杀的能力； | 2 | 台 |

1.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公网独享宽带 | 1、公网带宽≥20Mbps2、公网IP≥1个3、支持流量分发、负载类型、会话保持、转发策略、健康检查和获取用户真实IP | 1 | 条 |
| 2 | 云专网专线 | 公网带宽≥10Mbps；（1）线路可用率达到99.9%。（2）网络时延不高于20ms，丢包率不高于5%。 | 1 | 条 |
| 3 | 云专线 | 公网带宽≥20Mbps；（1）线路可用率达到99.9%。（2）网络时延不高于20ms，丢包率不高于5%。 | 1 | 条 |
| 4 | 云主机 | 单台配置：CPU≥8核，内存≥16G，系统盘（SAS）≥100GB，数据盘（SAS）≥500GB1、支持Windows Server、Centos、Ubuntu、Rocky Linux、openEuler等多种操作系统；2、支持对云主机进行开机、关机、重启、变配、重置密码等功能； | 2 | 台 |
| 5 | 云下一代防火墙 | 1、提供对多种路由方式的全面支持，包括静态路由、ISP路由、RIP路由、OSPF路由、IS-IS路由、BGP路由、策略路由。增强系统在不同网络环境下的适应性，提供更灵活的网络配置和管理选项；(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2、▲支持策略优化功能，能够提取命中指定策略ID的流量作为流量数据分析源，生成服务并且根据管理员设置的替换规则、聚合规则优化流量数据，最后自动生成符合管理员期望的安全策略规则；(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3、▲支持SNAT/DNAT命中数分析和冗余检测功能，协助用户快速发现并识别潜在的僵尸NAT规则。增强了系统的可维护性，提高了对网络规则的管理效率，使用户更容易识别和清理不必要的NAT规则；(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4、▲支持ICMP Flood、UDP Flood、SYN Flood、WinNuke、IP地址欺骗、地址扫描与端口扫描、Pingof Death、Teardrop、Land、Smurf、Fraggle、IP Fragment、IP Option、 Huge ICMP、 TCP Flag异常、DNS Query Flood、DNS Reply Flood、TCP Split Handshake、SIP Flood等攻击防护，提升系统的安全性，防范多样化的网络威胁；(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5、▲支持对网站外链防护功能、CC攻击的检测和防御功能、对跨站脚本攻击的检测和防御功能、对SQL注入攻击的检测和防御功能，可以对Web服务系统提供保护;(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 1 | 台 |
| 6 | 网页防篡改 | 1. 防护策略支持自定义配置，按需指定防护的进程和文件类型，支持各类网站文件的保护。
2. 篡改监测：针对云主机或物理机防护目录下的异常文件变动进行实时监测。
3. 文件备份：对云主机或物理机防护目录下的目录和文件，系统进行备份。
 | 1 | 台 |
| 7 | 日志审计 | 1. 运行环境：▲（1）产品要求集成数据库，无须再独立安装数据库系统亦无须对数据库进行专门的维护（2）系统采用 B/S 架构，管理员只需浏览器即可连接到(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2. 性能要求：能够平均每秒采集入库 400 条事件。(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3. ▲可视化图表：报表、报告，支持自定义内容配置，支持对系统中预置报表模板选择生产的时间进行预览、生成报表。支持在报表中以柱状图、曲线图、饼状图方式统计安全报警和原始日志情况;报表格式支持 PDF、Word 等文件格式，支持周期性生成报表并通过邮件推送用户(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4. 日志查询：（1）系统允许管理员以查询场景的形式查看不同类型的；（2）用户可自定义查询场景，每个查询场景都要以查询；（3）自定义事件查询策略，基于事件分类的查询条件不少于 10 大项 50 小项。(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5. ▲对象资产管理（1）支持批量管理IP 地址、端口、时间、字符串、表等资源信息（2）在查询时便于选择特定对象下的某个或多个资源内容，帮助用户管理常用的过滤条件(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 1 | 台 |
| 8 | 主机安全 | 1. 兼容多个操作系统Windows、CentOs 、Ubuntu、KylinOs V10、Uos V20等；(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2. 支持通过可视化图形方式展示服务器和资产指纹统计情况，支持基于端口、账号、进程、软件多个维度进行 Top 排名；(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3. 检测主机系统中的账号，支持展示用户名、是否设置密码、用户组、到期时间、上次登录时间、上次登录IP。(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4. ▲提供账户历史变更信息，根据账户变更情况，快速排查主机中的可疑账户，历史变更信息包括账号变动状态，修改账号名、管理员权限、用户组。(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5. ▲支持检测 Linux 软件漏洞、Windows 系统漏洞、Web-CMS 漏洞、应用漏洞，支持一键扫描和定时扫描方式可查看漏洞详细信息，并提供漏洞修复建议。(提供产品相关功能截图证明)
 | 2 | 台 |
| 9 | SSL证书 | 1. 全面支持国际主流的RSA和ECC标准加密算法，适配用户密钥加密长度，同时支持我国商用密码SM2及相关标准算法。
2. 兼容性关系到用户访问时浏览器是否会正确给予网页安全的提示，支持目前99%主流的浏览器和移动设备。兼容性关系到用户访问时浏览器是否会正确给予网页安全的提示，支持目前99%主流的浏览器和移动设备。
 | 1 | 项 |
| 10 | Web应用防火墙 | 1.▲支持监测网站中内链和外链支持IPv6地址访问的链接比例，并提供所有链接的检测结果，包括链接层级、状态码、访问用时、IPv6地址等信息（要求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2.▲支持检测首页一致性、首页IPv6访问成功率、域名一致性、地址可解析性等网站指标；以及自定义扫描频率、扫描模式、最大链接数、最大线程数、首页响应时间、首页加载时间、链接响应时间、链接加载时间等配置，扫描频率最低支持24小时（要求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3.▲对于APP，支持通过动态令牌校验、调试检测、Root检测、Hook检测、模拟器检测、双开检测、代理检测、二次打包检测等技术识别机器流量；对于微信小程序，支持通过动态令牌校验、Appid检测、微信平台检测等技术识别机器流量（要求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4.支持监测IPv4、IPv6站点；监测协议至少支持HTTP/HTTPS/TCP；对于HTTPS站点支持SSL证书监测，可发现包括证书不匹配、证书过期等问题（要求提供截图，并盖原厂章）5.▲对现有网络及相关信息系统进行 IPv6 改造，改造内容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IPv6相关标准规范，确保改造后系统具备IPv6地址转换、路由转发等基础功能，可实现与IPv6网络环境的正常互联互通，并保障业务数据在IPv6网络环境下的稳定传输与安全运行。 | 1 | 项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未尽事宜，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有无带★要求 | 无。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 不接受 |
| 3 |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无 |
| 5 |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 不接受 |
| 6 |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及技术商务证明（说明）文件 | 详见资格审查及评审标准。 |
| 7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
| 8 | 投标保证金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不适用于本项目。 |
| 9 | 响应文件要求 | ①正本 一 份 ②副本 两 份 ③电子版响应文件 一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须是PDF格式并且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与正本一起密封）。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 10 |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①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名。②电子版响应文件和纸质版响应文件应密封，一起提交。注：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于项目开标前不得开启 |
| 12 | 参加开启会议时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
| 13 | 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
| 14 | 项目要求 | 本次采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磋商小组将继续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活动。当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少于两家时，本次磋商活动失败。 |
| 15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响应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在响应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人（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

3.1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满足采购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供应商的风险

3.2.1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2.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4.响应费用

4.1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无

6.注意事项

6.1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技术指标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2如果“采购需求”注明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仍可接受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产品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3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分包采购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响应、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1）响应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与标准

（5）采购合同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8.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文件的修改

（1）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9.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答疑会上，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澄清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响应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4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6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10.7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服务期限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响应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安装、施工或验收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2.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货物和服务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响应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U盘一个。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为正本完整版的扫描件。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和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16.1条及第16.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响应邀请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6.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4响应文件应在第一章/响应邀请中所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5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响应文件。

16.6 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以开启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两家的，本项目采购失败，响应文件不予拆封，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16.7参加响应供应商数量满足两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启，开启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l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启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启与评审

18．开启

18.1在第一章/响应邀请所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开启会议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开启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开启会议适用）亲自出席开启会议并确认开启情况。如果不参加开启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启会议情况。

18.3会议开始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密封有瑕疵情形的，采购人将现场如实记录，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实质性有效与否作出判断，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开启会议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评审

19.1评审小组

19.1.1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1.2评审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审小组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评审小组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小组决定响应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内容（如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资格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将从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响应文件否符合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实质性要求。详见《资格审查表》

19.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3．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4比较与评价

19.2.4.1评审小组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4.2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9.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2.6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采购失败的情形

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失败：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失败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21.纪律和监督

2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1.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1.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1.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2.2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

23.1由采购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合同签订

24.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审方法

26.评审方法分为：最低评审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1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A1、A2、……An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100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采购人关于质疑受理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9.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30.除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无效响应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行之一者，同样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30.1至30.3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0.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十、适用法律

32.采购人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承诺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在有效期内（如有）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二、资格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在资格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审查意见** |
| --- | --- | --- | ---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身份证（自然人）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及签名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签名。（提供函件，格式自拟） | 合法有效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提供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3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因“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直接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故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及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三天内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未提供，则以资格审查时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则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打印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提供函件，格式自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4 |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响应函》响应即可 |  |
| 6 | 响应总价 | 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
| 7 | 响应有效期 | 书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响应函》响应皆有效 |  |
| 8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9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  |
| 10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  |
| 11 | 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不存在 |  |
| 12 |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 | 不存在 |  |
| 13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资格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不存在或虽然存在但能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三、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1.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分值 | 90分 | 10分 |

**（三）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且评审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值

3、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比项目 | 评比内容 | 满分 |
| 技术、商务部分**（90**分） |
| **1** | 技术响应部分 | 技术部分基础分24分，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三、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各项技术 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逐一响应，其中：带▲的指标不满足每个扣1.5分，非▲的指标不满足每个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24分。带▲的指标共12个。注：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基本要求，供应商投标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的均不扣分，优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说明。2、供应商须对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印章、参数、证明或伪造、变更或虚假响应者，按废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政府釆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 24分 |
| **2** | 团队配置 | 本项目项目经理1人，该人具有1、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2、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3、ITIL4 Foundation证书；4、中级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人员必须为本项目投标公司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公司为该持证人员在本单位缴纳2025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记录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项目技术团队成员须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每名成员得2分，最高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人员必须为本项目投标公司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公司为该持证人员在本单位缴纳2025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记录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且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中具有专业化的线路技术维护能力，本项满分4分：具有光缆线务员或线务员证书4人（含）以上得4分，每少一个证扣1分。（须提供承诺函及以上人员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职业技能相关认证或鉴定机构颁发的线务员类证书复印件和缴纳2025年任意3个月的社保记录并加盖公章） | 4分 |
| **3** | 资质服务能力 | 1、投标人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相关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单位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投标人具备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5、投标人具备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6、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7、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分 |
| **4** | 业绩经验 | 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分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 实施组织计划；②项目进度计划；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④项目质量管理；⑤项目验收计划等。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分 |
| **6**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团队；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等。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分 |
| **7**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体系；③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④售后服务应急方案；⑤后续服务方案等。 评标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评分：方案中包含以上要求满足的全部内容，且上述内容完整、条理清晰，针对实际情况，考虑问题周全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内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分 |
| 价格部分**（10**分） |
| **8** |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审 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lOO | 10分 |

**注：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为合同基本格式，签约各方根据釆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条款细化补充)。

第一条 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服务内容及合同价。

第二条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服务期限（或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验收要求（或考核要求）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 提请调解。

11.3调解不成则提交海口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1.4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14.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签约各方：

签约时间：

**注：以上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格式1：响应函

致：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的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如联合响应，需要各方的）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无效**响应）：

1. 我方是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一、总则/3.1合格供应商条件”所规定的供应商，且不存在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九、**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中所规定的情形，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符合行政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或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2、我方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方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5、我方接受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付款方式。

6、我方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唯一报价。

7、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8、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全部规定，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以及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9、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 格式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  |  |
| --- | --- |
| 名称 | 内容 |
| 响应总价(小写)（元） |  |
| 响应总价（大写） |  |
| 服务期 |  |
| 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要求：**

1、以上内容供应商不得自行删减。

2、响应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当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3、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 格式3：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技术参数/服务内容 | 偏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3、请在“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中列出所投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 格式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6：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与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格式8：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与标准中的评审细则 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